

广州新华学院

第十二届“东宝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十二届“东宝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广州新华学院的校级学科比赛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主办，学生处和教务处协办，创业协会承办，广东东宝集团有限公司冠名支持的校内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第二条 大赛主题：筑梦新华 创业未来

第三条 大赛的宗旨：培养创新意识、启迪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第四条 大赛目的：激发新华学子的创新创业热情，以赛促学，以赛促创。

(一) 以赛促学。通过大赛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习能力；促进学生理论结合实践，提高学生专业知识的应用能力。

(二) 以赛促创。在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开拓市场需求，提高创新意识，促进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第五条 大赛期间主要活动

(一) 主题赛事：大学生创业策划竞赛（创业实践咨询、赛后投资咨询）。

(二) 同期活动：“创业周末”培训活动。

第六条 项目分类

(一) 高教赛道：创意组和初创组。

(二)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创意组和初创组。

第七条 大赛程序

- (一) 参赛队伍必须有2位指导老师，专业导师和创业导师各1人。专业导师由参赛团队自行选择。创业导师从大赛组委会提供的创业导师库中选择，实行导师和参赛队伍双向选择。原则上每位创业导师辅导的项目不超过5个。
- (二) 参赛队伍通过关注“广州新华创新创业学院”公众号进行网上报名。
- (三) 参赛队伍可在广州新华学院官网创新创业学院窗口“资料下载”板块下载东宝杯相关资料。
- (四) 参赛队伍须参加“创业周末”培训活动。
- (五) 参赛队伍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创业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各2份，1份含指导老师信息，1份不含指导老师信息。
- (六) 初赛方式：2位专家（校内、校外创业导师各1位）根据评审规则，独立评阅匿名版创业计划书，专家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会审，前20名进入决赛。
- (七) 决赛采用现场路演和专家问答的方式，7位评委老师现场给出打分，评判出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和优秀个人奖，现场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八条 大赛时间安排

- ★ 宣传时间：9月27日-10月20日
- ★ 报名截止时间：10月20日24:00
- ★ 培训时间：10月14日-11月12日（共5期创业周末活动）
- ★ 提交创业计划书截止时间：11月24日24:00
- ★ 初赛评审：11月25日-12月1日
- ★ 决赛时间：12月16日（周六）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协办单位、

赞助单位和承办单位有关领导组成。

主要成员：肖化、蓝永金、刘荣宏、苏宁、徐仲亨、陶强、杨宇帆、江沛、王俊敏、李慧婷。

大赛领导小组的职责如下：

- (一) 审议、修改大赛章程、大赛策划书；
- (二)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 (三) 议决其它应由大赛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十条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聘请校内校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校内创业导师、校外企业家、风险投资界人士等组成。专家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 (二)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 (三) 审阅参赛项目，与参赛者进行问辩；
- (四)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十一条 大赛设立“监督委员会”，由创新创业学院代表、创业协会代表、学生代表、校园新闻媒体单位代表等共同组成。大赛监督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 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纪律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 (二) 协调处理对竞赛作品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

第十二条 大赛由创业协会承接，成立“执行委员会”，由创业协会会长团组成。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按照大赛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大赛活动，向组委会报告工作。
- (二) 设计并组织大赛推广活动，宣传场地预约等；
- (三) 大赛培训教师邀请和教室预约；
- (四) 创业项目的报名、创业计划书评审；
- (五) 发布初赛结果、组织决赛具体事宜；

(六) 其他大赛具体事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参赛团队负责人必须是广州新华学院在校学生或毕业3年以内的校友(需提供毕业证证明)。

第十四条 参赛组别和对象: 分为高教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并分别设置创意组和初创组。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组别报名参赛。

(一) 高教赛道

1.新工科类项目: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 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2.新医科类项目: 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 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3.新农科类项目: 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 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4.新文科类项目: 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 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二)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1.公益项目: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 积极弘扬公益精神, 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项目: 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 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 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的共同发展。

(三)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四)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不满3年**（2020年10月1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广州新华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3年以内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4. 初创组项目在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参赛形式：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5-8人。

第十六条 参赛项目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一) 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三)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四)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五)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六)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七)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七条 注意事项

(一) 每个创业团队项目总数不超过 1 件，每人（每个团队）限报 1 件，不得兼报。

(二)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 已在包括“东宝杯”在内的校内外各类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 在创新创业比赛获奖项目基础上优化发展的项目，若核心内容重叠达 60%，则不允许参加本届大赛；核心内容主要指产品开发、商业模式设计等方面。如对核心内容有争议，专家委员会有裁定权。

(五) 参赛项目提交，以截止日电子版为准。

第四章 展览、培训、研究、孵化

第十八条 大赛组委会将在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交流、展示活动和其它活动，丰富大赛内容。

第十九条 大赛举办期间，大赛组委会将组织老师对在校生的创业案例进

行研究。

第二十条 大赛组委会将组织“创业周末”培训活动，为参赛队伍提供创业培训服务。培训内容有：团队组建与管理、市场调研、发现商机、新产品设计、商业模式设计、营销及运营、财务管理、创业计划书的撰写、PPT制作、路演等。

第二十一条 大赛组委会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项目及评委评语。

第二十二条 在大赛举办期间，大赛组委会将联合地方政府、风险投资机构举办项目对接和孵化活动，对大赛中涌现出的优秀项目优先转化。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三条 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参赛提交参赛项目进行评阅，评出20个参赛的项目进入决赛。评审规则可关注“广州新华创新创业学院”微信公众号或登录广州新华学院官网创新创业窗口的“资料下载”板块。

第二十四条 参赛团队决赛奖项设置

大赛为参赛团队设置金奖1个、银奖2个、铜奖3个、优秀奖6个，为参赛学生设置优秀参赛者奖项，共2名，所有奖项颁发相应的奖金。**每位全程参赛且获奖的学生可获得“创新实践”学分**，标准参照《广州新华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等规定。

第二十五条 指导老师奖项设置

大赛为指导教师设置金奖1个、银奖2个、铜奖3个，并颁发相应的奖金和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大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进行调查。经调查核实，如确认该项目资格不符者，取

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通报大赛组委会，并视情节给予所在团队取消参赛资格或其它处罚。

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大赛组委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大赛主办单位及组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大赛咨询方式：

王俊敏：150-8792-2077

陈 靖：158-7180-9759

王 涛：157-5559-3323

胡丽娟：186-8055-0950

李爱延：136-0975-7218

梁国健：158-1427-8263

林嘉俊：133-6000-9635

师学廷：150-1872-4531

杨宇帆：186-6608-0237

柳 爽：136-6265-1106

姚宇峰：133-0188-9717

黎诗敏：135-1659-8686

刘琰琳：135-0150-9065

李慧婷（创协）：137-1259-3039

纸质版（2份） 创业策划书提交到：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格物4-209）

电子版投递邮箱：cxcy@xhsysu.edu.cn

电子版投稿负责人：魏文丽（创协）

电子版投递联系电话：19832856680（接受电话咨询期间 PM17: 30-22: 00）

报名方式：创新创业学院微信公众号

(以下无正文)

广州新华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广东东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新华学院创业协会

2023年9月25日